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羅宏旗
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100594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號函暨附件影本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有關「營造業鋼骨鋼筋混凝土結構土（SRC）及模板支撐倒塌崩塌致勞工死傷案例2件」乙案，請加強對所屬工程承攬商宣導該類工程之施工安全並加強稽核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101年3月8日勞北檢營字第1011471524號函。

正本：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縣辦事處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各局處（桃園縣政府工務局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工務局（工程科、建管科各承辦人）（含附件）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紹興北街31巷39號
承辦人：黃駿逸
電話：02-23213511#521
電子信箱：h63017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勞北檢營字第101147152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鋼骨鋼筋混凝土結構體（SRC）及模板支撐倒塌崩塌致勞工死傷案例1份(1471524 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營造業鋼骨鋼筋混凝土結構體（SRC）及模板支撐倒塌崩塌致勞工死傷案例2件，詳如說明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0年7月4日發生鋼骨鋼筋混凝土結構廠房構築過程鋼購部分倒塌及10月12發生車行地下道頂板灌漿作業模板支撐倒塌分別造成2死6傷及2傷案例。
- 二、請加強對所屬工程承攬商宣導該類工程之施工安全並加強稽核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、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、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捷運工程處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(含附件)

2012-03-08
交 08:11:55 章

工務局

14_勞資局 101/03/08 08:23



1010059491 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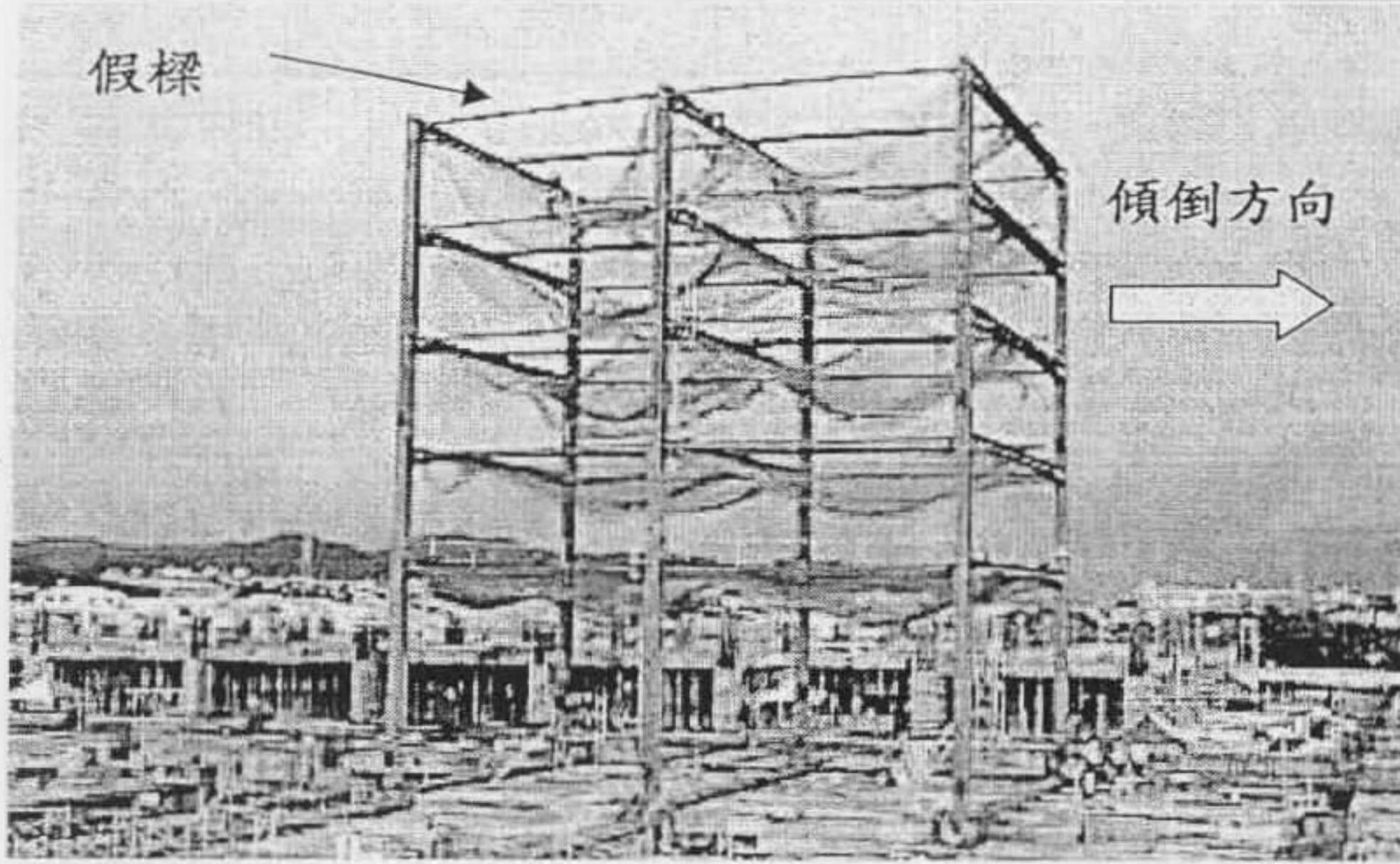
1011471524

廿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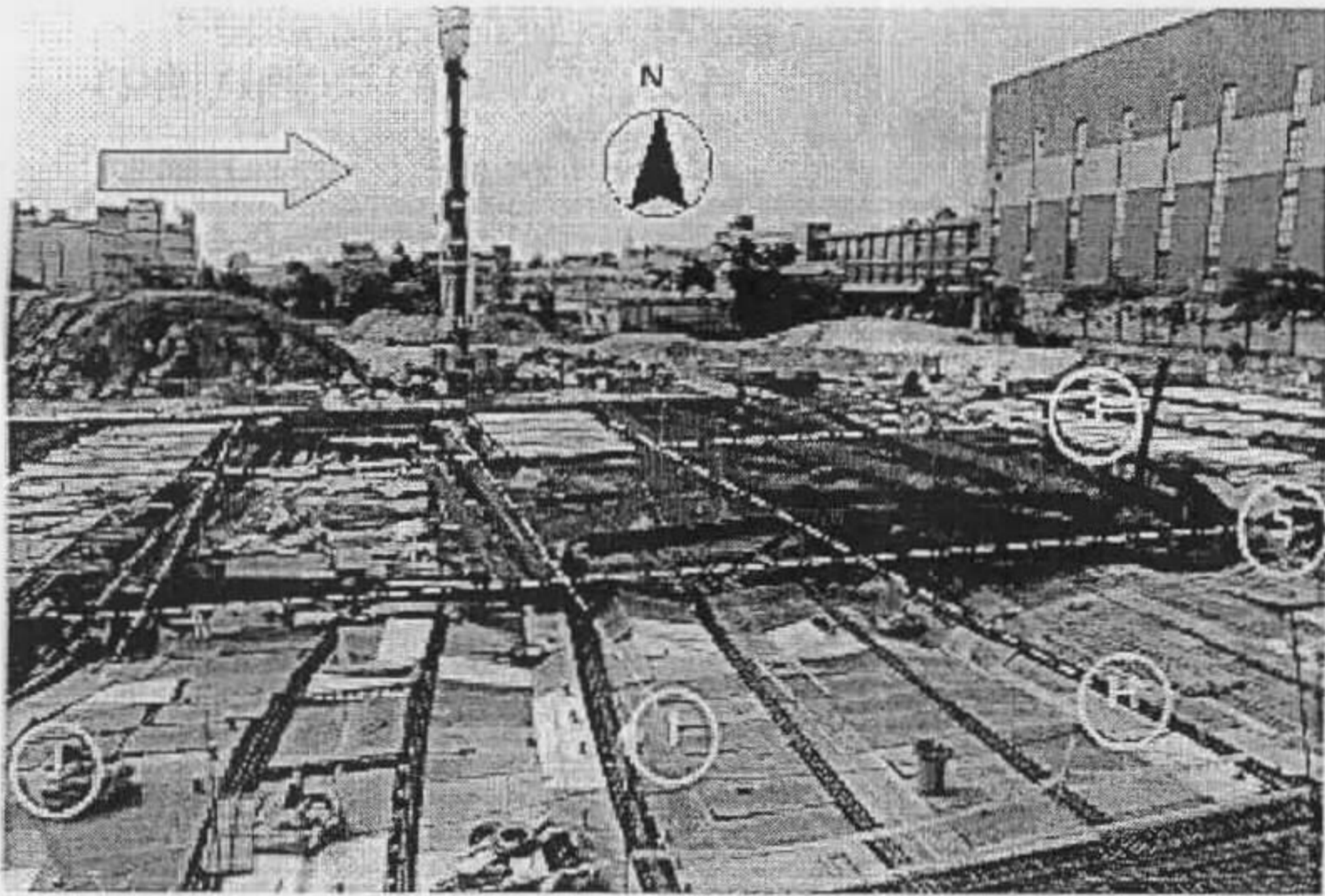
2

SRC 結構體及模板支撐倒塌崩塌致勞工死傷案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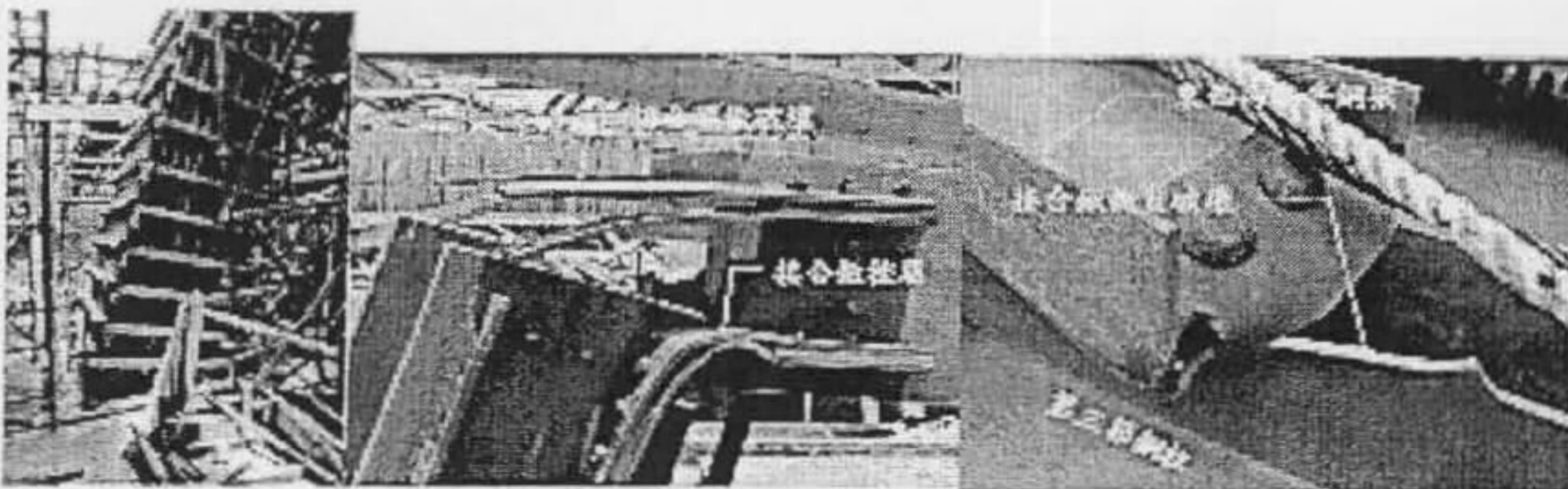
現場照片



SRC 鋼構部分倒塌前



SRC 鋼構部分倒塌後



地下室 SRC 柱傾斜及各節鋼柱、樑柱續接倒塌情形

災害原因

從事鋼骨鋼筋
混凝土結構
(SRC)構築，施
工時未考慮結
構穩定性、一次
昇層過高其假
樑及其接合處
強度不足
，因鋼骨自重超
過鋼骨結構系
統之極限載重，
造成結構不穩
定倒塌，造成勞
工 2 死 6 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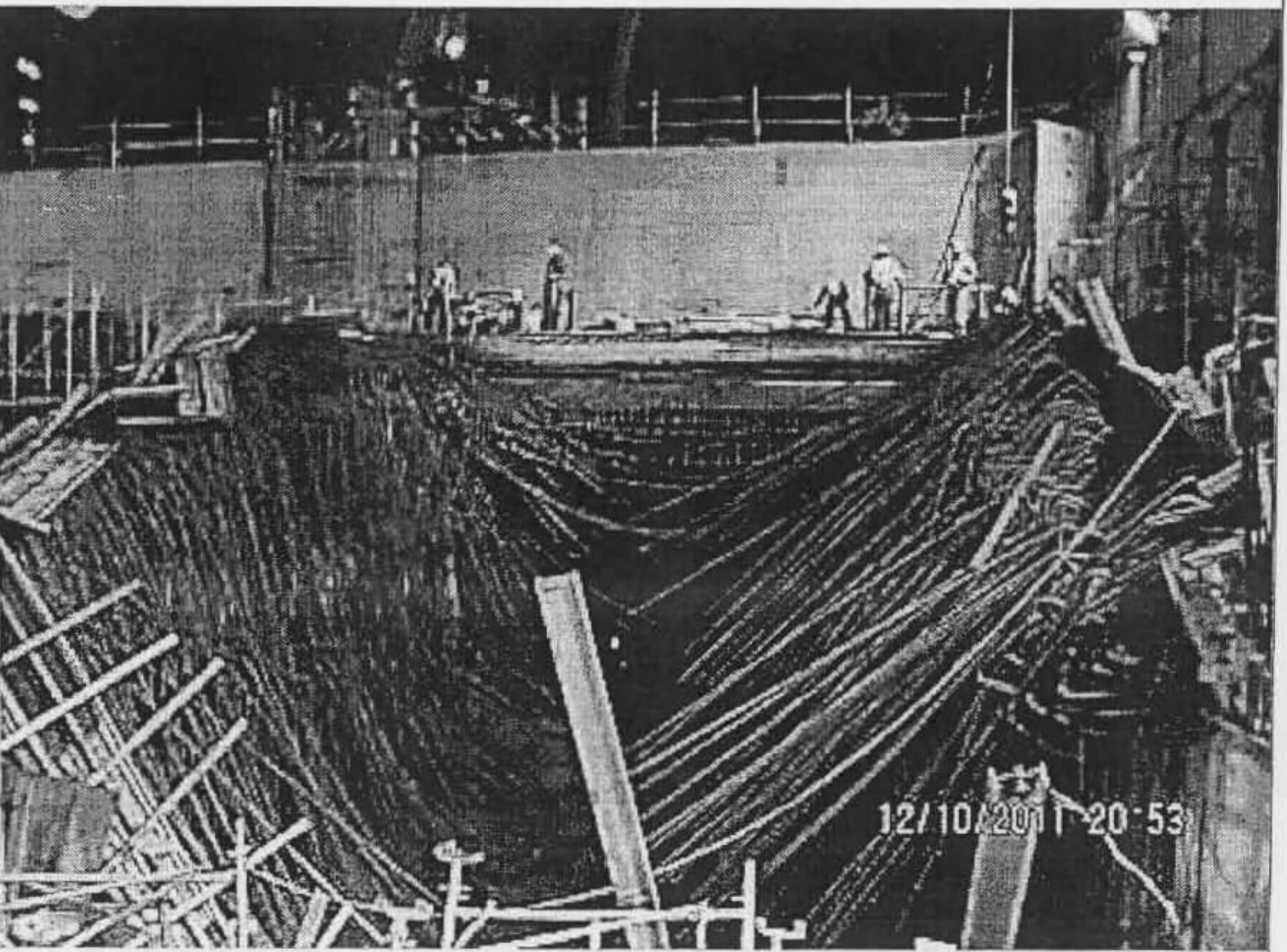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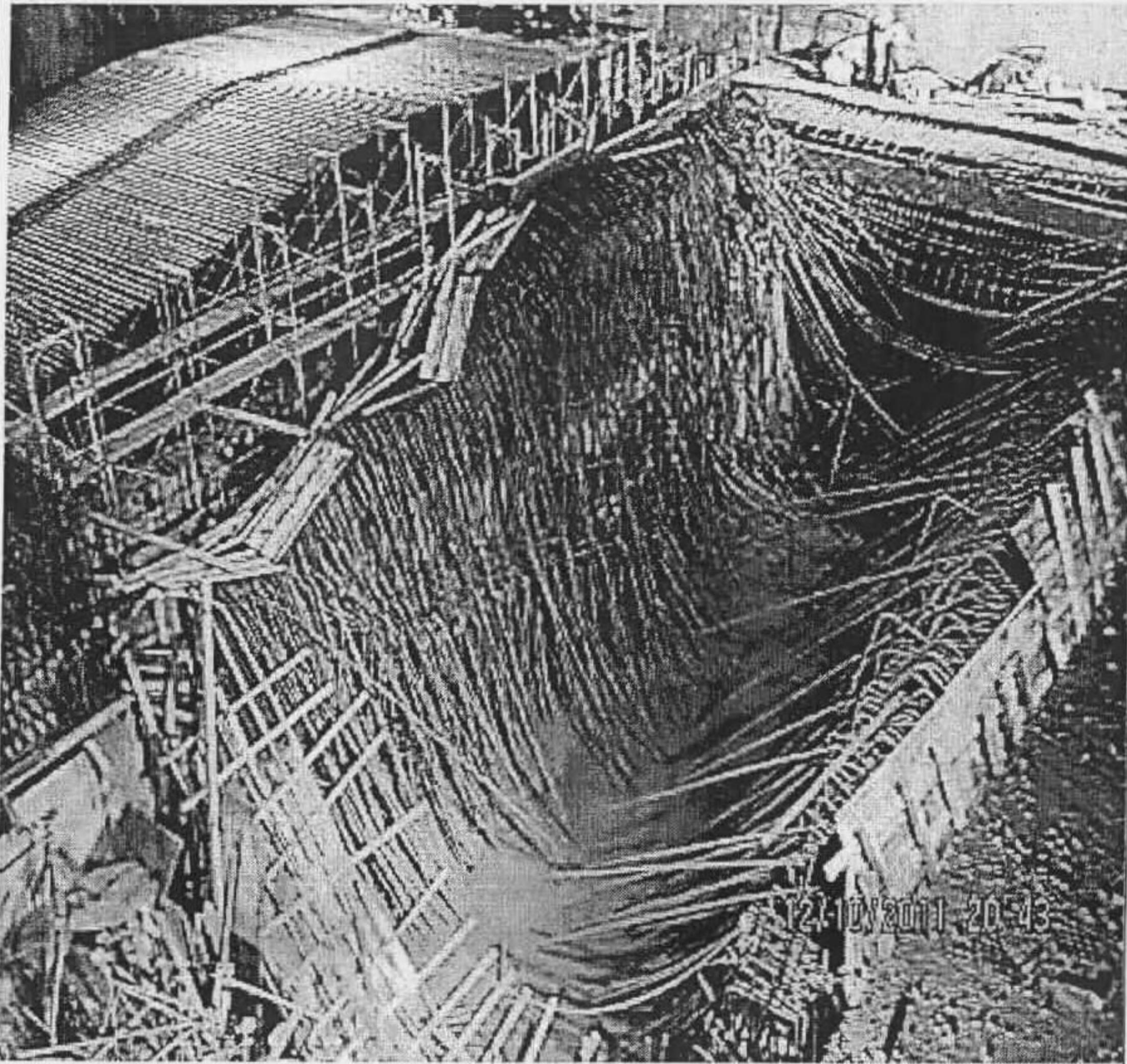
防災對策

1. 應檢討施工
過程中各階
段之結構安
全與穩定性
，鋼構組配作
業前專任工
程人員應分
析評估各施
工步驟中鋼
骨穩定情
形，訂定鋼構
組配作業計
畫且採取防
止構造物倒
塌之設施。
2. 對於設置鋼
構時，其一次
昇層超過 4 層
樓以上，應鉚
接、熔接或以
螺栓鎖緊。
3. 各部分構件
，應使用臨時
支撐或螺栓
等使其充分
固定，再行熔
接或鉚接。

現場照片

災害原因

防災對策



1. 從事車行地下道頂版灌漿作業，作業完成前模板支撐倒塌，造成勞工2人受傷。
2. 模板支撐之結構物為20度斜面厚度1.5m之車行地下道頂版，規劃設計時未確實考量載重傳遞之水平分量，並設置適當支撐抵抗該分量。
3. 設置於明顯傾斜面的支撐，經研究其強度會降低10%~30%。
4. 未將貫材置於U型托架調整器中心線，造成模板支撐承受彎矩。

1. 斜面模板支撐設計應考量支撐強度折減情形、載重水平分力及混凝土澆置速率及順序。
2. 貫材應置於U型調整器中心位置，避免混凝土重量對對模板支撐產生彎矩情形。